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Hui Deng (邓晖) 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3~2024/8/2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9,0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19.85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 39 元/股~32. 22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 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 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 过 50.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 币 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

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3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6,000,000 股的比例为 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2.22 元/股,最低价为 23.3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19.85 万元 (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